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血净公司、微康科技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莱特血液净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血净公司”）、珠海市微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康科技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血净公司、微康科技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血净公司、微康科技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。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”的实施主体由血净公司变更为公司，该项目的投资金额、用途、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）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、南昌宝莱特增资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宝莱特”）、南昌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宝莱特”）的经营发展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,000万元、南昌宝莱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,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天津宝莱特的注册资本将由3,000万元增加至9,000万元、南昌宝莱特的注册资本将由3,000万元增加至5,0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天津宝莱特、南昌宝莱特100%的股权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6日